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蓬环决定字〔2018〕103号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腾宇塑料容器（江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64968049U

法定代表人：蔡楚卿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永达一路9号8号楼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7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的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修正版）第47项“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类别。检查发现你单位扩建了24台注塑机和9台吹瓶机，上述扩建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和使用。

上述事实有我局2018年7月10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营业执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的批复（江环建[2007]321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HPB[2007]0409号）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18年9月28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或未提出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贰拾万元（小写：200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和五十一条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法规和宣教股开具《蓬江区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蓬江区财政局罚没”，账号：440670301156241035009910326）。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讼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蓬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及联系电话：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54 号珠西创
谷自编 1 号楼 5 楼，0750-3291707。

代收银行咨询电话：0750-3500108。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0 月 18 日

抄送：区法制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环市街道办事处
